

证券代码：874967

证券简称：东晓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长远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宁、刘海清、冉祥俊

2026 年 4 月 27 日